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4

##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陕西渭河彬州化工脱盐水处理站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脱盐水处理站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5,193万元。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约定总工期为15个月，但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而延期完工的风险；

2、合同中已就违约、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乙二醇及其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仅限筹建期间使用），粉煤灰、煤渣、石膏、商砼的生产销售。

注册地：彬县新民镇。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过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是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属国有独资企业）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综合实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范围：包括产水量为400t/h脱盐水制备系统、产水量为450t/h工艺凝液制备系统、产水量为400t/h透平凝液制备系统的全部系统设计及变更、设计范围内的设备材料供货、装车运输及接保检、全部土建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验收、对甲方操作和维护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等。

2、合同价格：人民币5,193万元（大写：伍仟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3、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总工期为15个月。

4、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5、质量保证期：通过性能考核后，装置整体设备12个月。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工业水处理是公司优势产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为客户提供从给水处理到废污水处理全过程的系统解决方案，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公司凭借着领先的环保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承接并实施了石化、煤化工、电力等领域的若干重点水处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2、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脱盐水处理站总承包工程属于煤化工领域水处理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8.01%，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4、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甲方形成业务依赖。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